#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7/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HS

## 衞生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家騮議員(主席)

李國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方剛議員,SBS, JP 黄定光議員,SBS, JP 陳健波議員,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鑌議員 麥美娟議員,JP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 :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陳偉業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衞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

李湘原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張趙凱渝女士

署理衞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衞生事務)

李敏碧醫生

應邀出席者: 香港國際專業導師協會

副主席

梁頌林先生

香港醫學會

會長

謝鴻興醫生

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

陳燕平小姐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常務副會長

羅小華女士

香港美容美髮職工會

總幹事

蔡麗霞女士

公民黨

新界西地區發展主任

梁玉鳳女士

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

會長 馬英琴女士

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

主席 許慧鳳女士

香港西醫工會

會長 楊超發醫生

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

第一副會長江樹林先生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會長 傅錦峯醫生

香港美容業總會

主席 林玲女士

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

會長 黃守仁醫生

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

執行顧問 蔡曾玉玲女士

富雅環球有限公司

董事 葉永強先生

香港牙齒衞生員協會

主席 葉泳恩小姐

養和醫院

副院長 翁維雄醫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服務業總工會

主席 唐賡堯先生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監事長 潘佩芳女士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電療專研組組長 黃偉寧博士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總編輯 葉世雄先生

香港眼科學會

會長 袁淑賢醫生

香港眼科醫學院

會董 袁國禮醫生

怡天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鍾蔚庭先生

職業訓練局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

主席蔡浩生先生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

主席 馬光漢醫生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總主任(學術評審及核證) 葉貴寶小姐

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車錫英教授

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

委員會委員曾艾壯醫生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榮譽秘書 郭寶賢醫生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代表 彭志宏醫生 香港外科醫學院

整形外科理事會主席張永融醫生

香港藥學會

會長 鄭陳佩華女士

香港醫務委員會

主席 劉允怡教授

香港牙醫學會

副會長 王志偉醫生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

常務副主席
陳令名博士工程師

獅子山學會

助理研究員馮瑞閑小姐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執行董事 陳素娟女士

香港脊醫學會

醫務道德委員會主席 脊醫高大衛

奧華美容有限公司

業務發展總監 關靜雯小姐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應純原醫生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副會長 蘇曜華先生

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

副主席 楊志強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黄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利國香女士

## I. 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

[立法會CB(2)74/12-13(01)、CB(2)143/12-13(01)、CB(2)242/12-13(01)至(15)、CB(2)260/12-13(01)至(07)、CB(2)267/12-13(01)至(06)、CB(2)270/12-13(01)至(02)、CB(2)278/12-13(01)至(03)、CB(2)342/12-13(01)及IN02/12-13號文件]

<u>委員</u>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醫療 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CB(2)242/12-13(01)號文件)。

#### 團體的意見

- 2. 應主席邀請,下列43個團體陳述其對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的意見——
  - (a) 香港國際專業導師協會;
  - (b) 香港醫學會;
  - (c) 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
  - (d)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 (e) 香港美容美髮職工會;
  - (f) 公民黨;
  - (g) 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
  - (h) 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
  - (i) 香港西醫工會;
  - (j) 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
  - (k)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 (1) 香港美容業總會;
  - (m) 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
  - (n) 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
  - (o) 富雅環球有限公司;
  - (p) 香港牙齒衞生員協會;
  - (q) 養和醫院;
  - (r) 香港工會聯合會服務業總工會;
  - (s)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 經辦人/部門

- (t)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 (u)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 (v) 香港眼科學會;
- (w) 香港眼科醫學院;
- (x) 怡天國際有限公司;
- (y) 職業訓練局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
- (z)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
- (aa)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 (bb) 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 (cc) 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
- (dd)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 (ee)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 (ff) 香港外科醫學院;
- (gg) 香港藥學會;
- (hh) 香港醫務委員會;
- (ii) 香港牙醫學會;
- (jj)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
- (kk) 獅子山學會;
- (11)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 (mm) 香港脊醫學會;
- (nn) 奧華美容有限公司;
- (oo)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 (pp)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及
- (qq) 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
- 3. 委員亦察悉下列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 (a) 香港更好大行動協會;
  - (b)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c) 香港兒科醫學院;
  - (d)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 (e) 消費者委員會;及
  - (f) 香港內科醫學院。

團體的意見摘要載列於附錄。

#### 政府當局對團體表達的意見作出的回應

- 4. <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在回應團體表達的意見時表示,當局已成立私營醫療機構規管檢討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就本港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進行檢討。是次檢討的目的是加強對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以保障市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督導委員會之下已成立4個工作小組,當中的括以其中所涉及的風險區分醫療程序及處理用於光進療法的醫療產品的處所作出的規管。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承諾向工作小組轉達團體認為有需要指明適合進行這些程序的人員的意見,供工作小組考慮,並察悉團體就不良醫藥廣告的現行規管制度及醫療器材的建議規管架構提出的意見。
- 5. 至於團體對加強消費者保障,以免美容服務顧客受不良營商手法影響提出的關注,<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u>表示,2012年7月通過的《2012年商品說明(下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將禁止在消費服務交易中作出虛假

#### 經辦人/部門

商品說明及不當地接受付款,以加強消費者保障的範圍。《修訂條例》的涵蓋範圍亦會擴大至服務行業,當中包括美容服務。政府當局現正制訂執法指引,供商戶及消費者參考。《修訂條例》預期於2013年實施。

#### 討論

- 6. <u>李國麟議員</u>要求美容業界闡釋在資歷架構下的資歷標準,以及已取得資歷架構第四級資歷的從業員的人數。<u>麥美娟議員</u>詢問在資歷架構下,資歷獲認可的從業員的約數。
- 7.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葉世雄先生表 示,他是美容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他解 釋,政府在2008年推出的資歷架構是一個七級的資 歷制度,涵蓋學術、職業和持續教育界別的資歷。 美容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負責制訂《香港美容業 能力標準說明》,訂定美容業僱員在資歷架構各級 下所需的能力標準。各教育及培訓機構亦已開辦多 個《能力標準說明》為本的培訓課程。當這些課程 及相關資歷的質素獲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 局(下稱"資歷評審局")的保證後,便成為資歷架構 下認可的資歷及課程。此外,資歷架構下設有"過往 資歷認可"機制,讓僱員從工作地方取得的知識、技 能和經驗,均可在資歷架構下獲得正式確認。香港 化粧品同業協會潘佩芳女士表示,她已獲資歷評審 局委任為美容界的專家,就該界別的最新發展提供 專業意見。她補充,職業訓練局獲委任為理髮業"過 往資歷認可"計劃(包括資歷架構第一至四級)的評 審機構。香港工會聯合會服務業總工會唐賡堯先生 表示,由於"過往資歷認可"計劃的推廣不足,從業 員的參與率偏低。話雖如此,他看不到委任另一個 評審機構,以重新評審從業員透過其他機構取得資 歷的理據。

政府當局

8. 應李國麟議員要求,<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 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美容業的《能力標準說明》 的資料及按資歷級別分項列出獲得資歷架構認可 其資歷的從業員的人數。

#### 規管提供醫療美容治療的處所

- 9. <u>方剛議員</u>申報他是香港美容業總會的主席。他認為,最近發生因高風險醫療程序導致一人死亡和3人病重,當中涉及一間美容服務公司和處理用於先進療法的醫療產品的化驗所的事故(下稱"醫療美容事故")是一宗醫療事故,部分原因是當局對在醫院以外運作的私營醫療診所及化驗所缺乏規管所致。他察悉並關注到,督導委員會進行的檢討將需時一年完成,而完成有關的立法程序所需的準備時間甚長,他對當局將制訂何種中期措施,以重建消費者對美容業的信心深表關注。李國麟議員會註冊,並遵從專業操守的要求外,似乎並無其他規例監管在醫院以外運作的處所提供的私營醫療美容治療。
- 10.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督導委員會已決定成立4個工作小組,就4個醫療服務的優先範疇進行深入研究,並制訂未來路向的方案。其中一個工作小組會負責研究處理先進療法產品處所的規管模式。與此同時,衞生署會加強巡查有關處所的工作。署理衞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衞生事務)補充,在發生醫療美容事故後,衞生署已發現超過1 000個與提供美容程序有關的廣告。在30多間提供侵入性程序(如涉及注射的該等程序)的美容服務公司當中,衞生署至今已就19間進行巡查。在這19間公司當中,18間聲稱其相關程序由註冊醫生進行,餘下一間則聲稱已停止提供有關程序。
- 11. 李國麟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美容業界會否就進行侵入性程序(例如肉毒桿菌素注射)要求消費者的事先書面同意。<u>怡天國際有限公司鍾蔚庭先生</u>表示,很多具規模的美容服務公司會在進行醫療美容治療/程序(如激光及脈衝光治療及注射化學物質及藥劑產品)前會先取得其顧客的書面同意。李國麟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制訂行政措施,如就適宜進行高風險侵入性程序的處所公布指引;鼓勵服務提供者於進行高風險侵入性程序前先取得其顧客的書面同意;以及鼓勵美容服務公司就接受高風險

侵入性程序/治療所涉及的可能風險及併發症向 其顧客提供資料,以便在訂定相關的立法建議前加 強保障消費者。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她會向 工作小組轉達李議員的意見,以供考慮,並補充, 根據專業操守的現有要求,醫生須就建議治療的性 質、好處及風險向病人提供清楚的解釋,並就治療 取得其同意。

#### 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

- 12. <u>黃定光議員</u>認為,由於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之間並無清楚的區別,醫療美容事故暴露了利用美容公司為掩護,以不當地進行醫療程序的不良營商手法。他要求政府當局及團體就程序的侵入性是否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的合適準則提出意見;以及若然,進行具侵入性及非侵入性的程序是否須分別限於由註冊醫生及持牌美容師進行。
- 13.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表示,在督導委員會 下成立的其中一個工作小組會負責區分醫療程序 及美容服務,而程序的侵入性會是考慮的一項因 素。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馬英琴女士表示, 除侵入性外,作出區分時亦應顧及與程序相關的風 險水平。她認為,一些低風險及極小侵入性的程 序,如激光脈衝光治療及紋眉,可由已受訓並具一 定專業知識水平的美容師進行。香港醫學會謝鴻興 醫生持相反意見,認為不論其風險水平,所有侵入 性程序及在皮膚表面施用藥劑製品,均應視為醫療 行為。就麥美娟議員有關受訓美容師進行低風險及 極小侵入性程序的能力的詢問,香港美容健體專業 人員總會許慧鳳女士表示,美容師以往一直有進行 如紋眉及挑暗瘡等程序,並會小心行事,以確保所 有消毒及傷口處理程序妥為進行,以保障消費者的 安全。
- 14. 鑒於美容及醫學界對採用具侵入性作為區分醫療程序及美容服務的準則有不同意見,<u>王國興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相關的規管制度時審慎行事。

15. <u>主席</u>要求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的楊志強醫生,就尋求脈衝光治療暗瘡印或黑斑的消費者,若經皮膚科醫生檢查,實際上可能是罹患皮膚癌的機會提供意見。<u>楊醫生</u>答覆,由於皮膚增生可以是皮膚癌的早期病徵,以及其他皮膚問題可看似暗瘡,確保皮膚狀況適合進行以美容為目的的脈衝光治療至為重要。

#### 規管醫療儀器

- 16. <u>黃碧雲議員</u>邀請團體就規管醫療儀器,特別是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表達意見。
- 17. <u>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陳令名博士工程師</u>表示,全球協調醫療儀器規管專責小組及世界衛生組織已就醫療儀器作出清晰界定。由於醫療儀器行政管理制度自2004年起已分階段推出,而相關的規管影響評估及營商環境影響評估已完成。而他認為現時是為醫療儀器制訂法定規管的適當當學人,若把美容儀器納入規管建議,會對盡早立法造成障礙。香港科研製藥聯會陳素娟女士同意應盡早實施對醫療儀器的法定管制,以便屬醫療儀器定義的未經註冊器材、工具或設備不能在市面上銷售,以保障公眾健康。

#### 美容服務的不良營商手法

- 18. <u>黃碧雲議員</u>詢問,《修訂條例》的主要執法機關香港海關會否在執行針對醫療美容程序的不良營商手法的法例方面與衞生署合作。<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u>給予正面的答覆。就黃碧雲議員有關是否備有執法指引的進一步提問,<u>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u>表示,當局正就不良營商手法提供闡釋及解說例子的指引制訂擬稿,並預計在約兩個月內備妥以諮詢業界。政府當局的目的是讓《修訂條例》在2013年生效。
- 19. <u>黃碧雲議員</u>指出,一些不良美容服務公司 的手法或會令消費者在進行交易時未能按其自由 意願作出明智的決定,她請政府當局及團體就推出

冷靜期,以涵蓋涉及美容服務的消費者交易提出意 見。

- 20. <u>香港醫學組織聯會應純原醫生</u>指出,就所有高風險美容程序的交易及服務提供設立冷靜期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常見的做法。舉例而言,進行隆胸的病人會在手術前獲給予14天的冷靜期。因此,當局有需要先行清楚界定何種程序構成高風險的醫療程序。當局可參考美國、歐洲聯盟及內地的規定,在這些國家,拉面、隆胸及縮胸、大量抽脂及腹部收緊切皮手術均分類為須在醫院內進行的高風險程序。
- 2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表示, 政府當局已在2010年就處理不良營商手法的一套 立法建議諮詢公眾,當中包括強制設立冷靜期的建 議。當局在諮詢期間接獲不同的意見。雖然一些回 應者歡迎強制性冷靜期的建議,但業界對與冷靜期 的實際運作有關的事宜表示關注,例如退款及取消 合約的安排。考慮到研究如何藉立法妥為解決這些 關注所需的準備時間及有需要盡快處理不良的營 商手法,政府當局決定首先推出那些已取得共識的 法例修訂。話雖如此,應注意的是,就服務作出虛 假商品說明、誤導性遺漏、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均 在《修訂條例》下被禁止,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商 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向委員保證,政府 當局會在《修訂條例》生效後注意其推行情況,並 會在適當時候研究是否有需要推出冷靜期的安排。
-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9日

# 衞生事務委員會

# 2012年11月27日(星期二)會議

# 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

# 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醫療美容治療/程序的規管	
<ul> <li>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li> <li>香港科研製藥聯會</li> <li>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li> <li>香港醫學會</li> <li>香港醫學會</li> <li>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li> <li>香港私家醫院聯會</li> <li>養和醫院</li> <li>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li> <li>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li> <li>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li> <li>香港醫務委員會</li> </ul>	1. 團體要求當局清楚界定醫療程序,並促請政府當局區分醫學治療/程序及美容服務。除採用以風險為本的做法外,部分團體並建議侵入性程序,例如該等需把器材或儀器插入體內或那些導致面部特徵有永久性改變的侵入性程序,應被分類為醫學治療/程序。亦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
<ul><li>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li><li>香港外科醫學院</li><li>消費者委員會</li></ul>	1. 團體普遍認為醫學治療/程序,如該等高風險醫療美容程序, 應只限由註冊醫療人員在受規管的處所內進行。考慮到醫療科 技的發展,部分團體認為進行高風險美容程序的醫療專業人員

	· _ · _ ·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應接受適當的培訓及具備相關經驗。當局應制訂以風險為本的
•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規管架構,以規管高風險美容程序的施行。
•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	
• 香港兒科醫學院	2. 團體察悉新加坡向醫生頒布的美容作業指引,亦有意見認為當
•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局應制訂類似的一套指引,以規管在香港施行醫療美容治療/
• 香港西醫工會	程序。
<ul><li>香港醫學會</li></ul>	
<ul><li>香港眼科學會</li></ul>	3. 為確保高風險醫療程序的安全,部分團體強調有需要檢討對私
<ul><li>養和醫院</li></ul>	營醫療處所、日間醫療中心及非醫療機構(如美容院)的規管。
• 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	
• 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	
• 香港醫務委員會	
<ul><li>香港藥學會</li></ul>	
• 香港眼科醫學院	1. 考慮到新加坡對醫生進行美容作業的規管,團體認為有需要設
<ul><li>香港眼科學會</li></ul>	有更全面的規管架構,以規管醫療美容治療/程序。
• 香港醫學組織聯會	1. 團體對規管涉及以化驗所處理用於先進療法的醫療產品的醫
• 香港病理學專科學院	療程序表示關注。團體認為,為確保病人安全,當局應訂定全
• 養和醫院	面的規管架構,涵蓋對醫療或臨床化驗所的無菌要求、監督、
• 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	監管、有關人員的資歷、培訓及反饋系統。
<ul><li>香港醫務委員會</li></ul>	
<ul><li>● 香港藥學會</li></ul>	2. 部分團體認為應要求提供有關管理病人或處理用於先進療法
•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的醫療產品服務的化驗所遵守強制性的認證制度,並透過強制
	性發牌制度規管。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li>公民黨</li><li>香港內科醫學院</li></ul>	1. 團體認為應清楚劃分醫療美容程序及普通美容服務,以保障消費者的安全及利益。所有醫療美容程序應以實證為本,並由合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施行。
• 香港牙醫學會	1. 團體認為美容服務公司及其他非臨床/非牙科公司不應獲准進行任何口腔內的治療/程序及專業牙科治療。
• 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1. 團體認為應界定高風險醫療程序及低風險非侵入性美容服務的區別。所有高風險及侵入性程序應在受規管的醫療機構內進行,並視乎有關程序的複雜及侵入程度,由註冊醫生或註冊護士施行。
<ul> <li>奥華美容有限公司</li> <li>香港(日常)</li> <li>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li> <li>香港美容健體專工人發展協會</li> <li>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li> <li>香港美容出版公司</li> <li>香港美容光光</li> <li>香港美藝人</li> <li>香港運藝化粧業</li> <li>香港國際專業協會</li> <li>香港國際專業協會</li> <li>香港國際專業協會</li> <li>香港國際專業協會</li> <li>香港工會聯合會服務業總工會</li> </ul>	1. 團體普遍認為,最近發生因高風險醫療程序導致一人死亡和 3 人病重,當中涉及一間美容服務公司和處理用於先進療法的 醫療產品的化驗所的事故是一宗醫療事故,與美容業的做法無 關。雖然團體支持區分醫學治療/程序及美容服務,以清楚劃 分由醫療專業人員及美容護理從業員進行的治療及服務,但團 體亦擔憂當局對美容業作過分規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就規管 美容業廣泛諮詢業界。
<ul><li>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li><li>香港科研製藥聯會</li></ul>	1. 團體建議在顧客接受高風險侵入性醫療程序前應取得書面的知情同意,以確保所有顧客均清楚知悉程序所涉及的風險。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li>香港藥學會</li><li>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li></ul>	
<ul><li>香港西醫工會</li><li>香港醫學會</li><li>香港皮膚及性病學會</li></ul>	1. 團體建議提供醫學治療的公司董事應為註冊醫生,以便他們須因任何失當行為負上責任,以及承擔與公司有關的其他法律責任。亦有意見認為該等公司應向醫務委員會註冊。
規管醫療儀器	
<ul> <li>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li> <li>香港更好大行動協會</li> <li>消費者委員會</li> <li>香港科研製藥聯會</li> <li>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li> <li>香港醫學會</li> <li>養和醫院</li> <li>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li> </ul>	1. 團體對醫療儀器的規管深表關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就管有及操作醫療儀器引入規管。團體亦認為,只有具備專業資歷的人士可操作該等儀器。部分團體認為高強度的激光儀器及強烈脈衝光儀器只能由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使用及操作。
•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1. 除規管醫療美容治療/程序外,團體亦認為必須規管醫療儀器的安全、表現及質素。考慮到物理治療師所接受的培訓,團體認為,在推行對可獲准使用電物理劑治療皮膚病的人士的規管時,物理治療師應獲豁免須接受任何方式的考核或認證程序。
<ul><li>奥華美容有限公司</li><li>富雅環球有限公司</li><li>怡天國際有限公司</li><li>職業訓練局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li></ul>	1. 團體認為使用光學輻射設備(如激光及脈衝光)不應僅限於註冊 醫療人員。非醫療人員(如那些在美容業工作及曾正式受訓的人 員)應獲准繼續使用該等儀器。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ul> <li>香港美容健體專業人員總會</li> <li>香港美容美髮職工會</li> <li>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li> <li>香港國際專業導師協會</li> </ul> 美容業的規管及發展	2. 團體指出,職業訓練局已向美容師提供培訓,以及只有合資格的美容師可操作脈衝光設備。為進一步加強美容師的專業水平,部分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機制,根據該機制,只有符合訂明要求的該等美容師會獲准操作該設備。
2000	
<ul><li>香港美容業總會</li><li>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li><li>國際斯佳美容協會</li></ul>	1. 團體指出,美容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已為美容業制訂《香港美容業能力標準說明》(下稱"《標準說明》")。《標準說明》訂定該行業各級別工作所需的能力標準,這些能力標準並會綜合為某一級別的資歷。團體認為,制訂《標準說明》及在美容業推行資歷架構有助美容師的專業發展,以及該行業在自我規管方面的發展。
<ul><li>奥華美容有限公司</li><li>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li><li>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li><li>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li></ul>	1. 團體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促進美容師的專業發展及美容業發展方面提供協助及支援。
<ul><li>公民黨</li><li>香港醫學專科學院</li><li>香港兒科醫學院</li><li>香港牙醫學會</li><li>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li></ul>	<ol> <li>團體關注到美容業缺乏規管的問題。團體認為,美容服務公司 應受到妥善規管。大部分團體認為美容服務公司不應獲准提供 醫學治療/程序。</li> <li>有團體建議應設立發牌制度及扣分制度,以規管美容業及懲罰 那些不遵從規定的美容服務公司。</li> </ol>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香港牙齒衞生員協會	1. 團體指出一些美容服務公司提供的牙科美容服務對顧客構成的風險,促請政府當局規管美容服務公司提供牙科美容服務。
規管有誤導性的美容服務廣告	
<ul> <li>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li> <li>公民黨</li> <li>消費者委員會</li> <li>香港醫學組織聯會</li> <li>香港家庭醫學學院</li> <li>香港內科醫學院</li> <li>香港牙醫學會</li> <li>香港理髮化粧業職工總會</li> <li>香港醫學會</li> <li>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li> <li>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li> <li>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li> <li>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li> </ul>	<ol> <li>團體對醫療美容服務的誤導性廣告深表關注。團體促請政府當局透過檢討及擴大《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第 231 章)及《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的涵蓋範圍,加強規管那些涉及醫學治療/程序,而有關治療/程序並非以實證為本及具誤導性的美容服務廣告。</li> <li>部分團體認為衛生署及海關均應對在傳媒及互聯網上發現,有關美容服務的誤導及失實廣告加強執法行動。</li> <li>部分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及教育,以協助市民在購買美容護理服務前瞭解相關的風險。</li> </ol>
• 香港醫務委員會	1. 團體關注對私營醫療機構(如私營醫院及海外醫療機構)所作的誤導性廣告,以及醫生出現在配方奶粉及醫療儀器的廣告方面的規管。
其他	
• 獅子山學會	1. 團體認為確保醫療程序,以及操作醫療設備的安全,是醫生的責任。醫生應就其醫學治療的結果負全責。

機構/個別人士	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1. 團體解釋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的角色及職能,以及其四階段質素保證程序。

#### 機構名稱

香港私人執業專科醫生協會

職業訓練局美容美髮訓練委員會

香港更好大行動協會

公民黨

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眼科醫學院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

香港美容業總會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香港國際專業美容師協會

香港美容業管理及發展協會

香港美容出版社有限公司

###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260/12-13(06)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0/12-13(05)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13)號文件 立法會 CB(2)278/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7/12-13(06)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0/12-13(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0/12-13(07)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05)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14)號文件 立法會 CB(2)342/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07)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0/12-13(01)號文件

### 機構名稱

香港家庭醫學學院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

香港兒科醫學院

香港內科醫學院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香港西醫工會

香港美髮美容業商會

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

香港牙醫學會

香港醫療及保健器材行業協會

香港醫學會

香港眼科學會

香港物理治療學會

###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260/12-13(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7/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15)號文件

立法會 CB(2)270/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78/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70/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7/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7/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7/12-13(04)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1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0/12-13(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08)號文件

#### 機構名稱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香港整形及整容外科醫學會

國際斯佳美容協會

獅子山學會

香港醫務委員會

香港藥學會

臨時香港護理專科學院

香港醫院藥劑師學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3 年 5 月 9 日

### 意見書[立法會文件編號]

立法會 CB(2)242/12-13(10)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06)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267/12-13(05)號文件(修訂

本)

立法會 CB(2)267/12-13(03)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11)號文件

立法會 CB(2)242/12-13(09)號文件

立法會 CB(2)278/12-13(03)號文件